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加鼎科技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19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 GEM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 / 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
非執行):

執行董事
李紅斌先生 (主席)
黃亦斌先生
熊佳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宇強先生
朱賀華先生
唐儀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
第 1.01 條)的姓名 / 名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
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於其中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萬豐興業有 限公司	實益 擁有人	279,815,740	42.51%
符捷頻先生 (附註 1)	受控制法 團之權益	279,815,740	42.51%
夏冰女士 (附註 2)	配偶權益	279,815,740	42.51%

附註:

1.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9,815,740股本公司股份。符捷頻先生於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中持有35%的直接權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符捷頻先生被視為通過其受控制法團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279,815,74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夏冰女士為符捷頻先生的配偶。因此，於本資料報表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冰女士被視為於符捷頻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
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地址: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 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9樓 1905室

網址(如適用): www.cryptoflowhk.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 -
1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 (i) 大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 及 (ii) 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58,190,586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4,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有關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不包括上文C項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項所述的認股權證, 惟包括向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屆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到期日之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並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據此, 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而彼等可在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 否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10年內繼續有效。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 有54,000,000份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為尚未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840,882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倘於GEM或主板上市，請加入股份代號詳情或有關證券上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不適用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黃亦斌

(姓名)

職銜：

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